

民間私藏

第二十二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一)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許雪姬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民間私藏

第二十二冊

民國時期暨

(產業篇二)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許雪姬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主 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封面設計／黃淑鶴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r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7-8

定價 30000 元

2012年6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敬告啟事

.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缺頁之處。為保留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修正及註明，不便之處敬悉見諒。

編輯部 敬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 楊蓮福, 陳謙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博
揚文化, 2012.06

冊 ; 公分

ISBN 978-986-6543-67-8(全套 : 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11076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產業篇一）

第二十二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

本冊史料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

本冊以契約、證書、政府公文、公告及其他（如：名錄、票據等等）彙編成冊。內容及於土地契約、官方與民間告示、升遷公函、各機關聘書、法令公布、人事升等文件，反應出當時公文文書的格式與語法，研究者可從中了解機構功能的過渡現象，部分文件仍保有中日文對照情況，這些史料的重新出土，令研究者自其內容當中，理出戰後庶民生活的諸多面向，這些史料中清晰可見社會外緣的種種情形，與客觀的生活現場足以兩相對照，反映出該時空的面貌與容顏。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1930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部分早於1930年代的史料基於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亦列為收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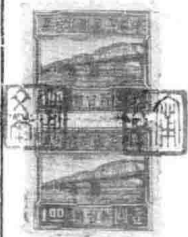
另外需特別聲明的是，本套書由於是複刻之故，原書亦多缺損與印刷品質粗糙，疏漏在所難免，為還原原書真實狀態，不在內頁中一一註明。更期望諸先進、學者不吝指正為荷。

第二十二冊 目錄

文物史料彙編（二）

1946年之前		001
1947年		064
1948年		104
1949年		123
1950年之後及年份未確認之文件		157

1946 年

	台灣銀行行員保證書	副本
章簽可認查審		名姓人保被
經理 台灣銀行公庫部 張 成 	甯文榮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暫保單第北壹壹第陸號今保到

臺灣銀行銀行業務部

(水有銀行張祥傳)

名下在基隆市港東街武殿拾柒號

基隆貨棧利同公司內

保萊利已種茶壹百捌拾箱 共保五幣陸拾伍萬元

保價每千元五幣壹拾元(法郎貳分)計保費五幣貳千壹百玖拾元

以貳個月為滿期期內如有不測按照本公司正式

火險保險單之條例辦理收存存碑道五厘頭或庫樓貳等建築空障內

自民國參拾伍年拾貳月拾柒日起

至民國參拾陸年貳月拾柒日下午四點鐘止

自發保日起於三月內另集
其保單本代保單收回作廢

本代保單應用修款概
照中華式國現行者辦理

中華民國參拾伍年拾貳月拾柒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主任黃東山

注意

- 一 此單有效期間以 為限
- 一 收單起算時即開始起算如有不符之處應逕本公司更正
- 一 本公司正式保險單請就彼此單應即繳回註銷倘不註銷亦作廢紙

本單係非經本處主任
及經理蓋章不生效力

黃村印

編印

集

原件楊蓮福提供

003

令 任 派

臺探第 026

四

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

令 呂芳晚

茲派該員為本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 錦水礦場工務

此 令

處長

李國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具保証書人 廖雄
劉烈坤
建國工作如何 光前
今後有危害國家民族者
定與建國黨國旗保軍事機密力行

三、等之軌外行動時保證人願受連坐及連賠責任所具保證書

被保人 裴重臣 旅弟 提條 四吳 陳二年 陳軍 委 附 司 書 何光前

新保時

保証人

上村副隊長磨現雄

保証人

中尉觀測員登烈坤

對保人 蔣其旅弟 沈隊 呂隊 市隊 尉指導員 鍾祖揚

介紹人 張中兵 旅第54總隊司令部政務主任

王嗣昌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

保証人應以本部隊實職有某且階級高於被保人者一人以同階者二員為合格
如情形特殊一人可免取其他部係機關軍官務官又當委任官以上一人為合格

此種情形，可謂爲社會保險人者不可

三頁屬至言及介紹人處

米

原件楊蓮福提供

賞狀

第二學年

林清池

右者學業進步顯著
著付茲之賞

昭和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錦國民學校

辭表

今般都合ニ依リ本職ヲ辭シ
度候内仰了承相成度候也

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支店 陳碧燕

頭取 與田四郎殿

臺灣省臺北市府

北商創學第

00705號

據

商人朱福生

以左列事項申請登記查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登

(一) 商號

建裕營造廠

(二) 營業

土木建築包辦業

(三) 資本

百萬元正

(四)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住址

朱福生濱町一之十五

(五) 所在地

濱町一丁目十五号

記

證

臺灣省臺北市長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日

右給

商人朱福生收執

雇 施 安 全

任 書 記 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臺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公司派函

台糖總人(35)字第

0197

號

茲派

執事為本公司助理管理師在總公司業務處儲運課服務
月支薪貳百〇元即希
查照就職為荷
此致
崔立人君

總經理

沈鍾奇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五月

月

十七

日



№ 49812

1876

金壹百貳拾貳圓也

期 間 六 箇 月 間
日 期 日 利 率 年 參 分 五 厘 利

右金額裏面記載ノ條項ニ從ヒ正ニ御預リ
申候就テハ期日ニ至リ本證書引換ニ
元利金御支拂可申候也

中華民國
昭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株式會社 彰化銀行

臺北
 利豐行
 臺北分店
 利豐行
 利豐行

鄭江殿